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當時臧先生成立了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驢跡科技，在中國從事在線電子導覽開發及銷售業務。根據其個人經驗，且預期智能手機的普及，臧先生洞悉到中國在線電子導覽服務市場有具未被開發的潛力。由於臧先生相信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為公司可持續經營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基礎，故自驢跡科技初始成立起，產品開發一直為我們業務其中一個重點範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現有在線電子導覽應用程序驢跡APP，並開始向終端用戶銷售單一旅遊景區的標準在線電子導覽。我們累積了技術實力，加上單一旅遊景區產品不斷改良，透過驢跡APP銷售的在線電子導覽數量漸見上升。於二零一五年，驢跡科技獲委聘向旅遊代理銷售中國AAAAA級旅遊景區的在線電子導覽。我們嘗試拓展業務和向不同的企業進行銷售，例如將我們的單一旅遊景區的在線導覽銷售至旅行社、旅遊景區管理部門以及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室，從而他們可以向當地遊客提供在線導覽。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在線旅遊平台數量及使用在線旅遊平台的遊客人數急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藉著各種國內外業務往來關係及參與行業會議及貿易展覽，積極開拓與在線旅遊平台的合作商機。於二零一五年，臧先生經其境內業務關係之一介紹，與我們首個在線旅遊平台（客戶A）的銷售代表展開業務洽談。憑藉我們透過驢跡APP向終端用戶銷售標準在線電子導覽以及與旅遊代理及旅遊景區管理機構合作的成功經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得以與我們的首個在線旅遊平台訂立合作協議，向終端用戶出售小量在線電子導覽，因銷售在線電子導覽可對其售票及旅行團服務發揮補足作用。

我們與首個在線旅遊平台合作後，便利用在線旅遊平台規定的技術進行在線電子導覽的標準業務程序。經過與首個在線旅遊平台更緊密合作後，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接觸更大終端用戶群並向終端用戶出售更多產品。隨著在線旅遊及在線電子導覽服務市場的增長及我們的在線電子導覽功能更為創新、標準化、易於聯繫且方便用戶使用，我們其後與其他五大在線旅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共26個在線旅遊平台訂立獨立合作協議，並成為中國最大在線電子導覽提供商，市場份額為86.2%（按二零一八年交易額計）。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出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 年度 | 事件 |
|-------|--------------------|
| 二零一三年 | 成立驢跡科技 |
| 二零一四年 | 推出我們的現有導覽應用程序驢跡APP |
| | 於中國註冊卡通風格地圖的首個版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度 | 事件 |
|-------|--|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首次向旅遊代理銷售一個AAAAA級旅遊景區（即中國山西省五台山）的在線電子導覽 我們向旅遊代理銷售在線電子導覽的業務首次就AAAAA級旅遊景區（即中國湖南省衡山）的在線電子導覽獲得地方政府機構的委聘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的內容定製業務首次就AAAAA級旅遊景區（即中國吉林省敦化市六鼎山）獲得旅遊景區管理機構的委聘 將業務拓展至與在線旅遊平台合作，包括客戶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交易額計，該在線旅遊平台亦為中國五大在線旅遊平台之一） |
| 二零一七年 | 覆蓋中國最少1,000個旅遊景區及首批位於包括日本、南韓、意大利及澳大利亞等地區的海外旅遊景區 |
| 二零一八年 | 獲授「騰訊榮譽合作夥伴獎」 |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的內容定製業務獲一家旅遊代理委聘為五個旅遊景區開發大數據智慧旅遊系統，包括人工智能語音交互功能 覆蓋中國全部AAAAA級旅遊景區 |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驢跡科技

驢跡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在線電子導覽，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其成立之日，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5,000元由臧先生擁有，人民幣5,000元由臧先生的父親臧永奇先生擁有。於成立日期至開展重組期間，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經多次增加及轉讓，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347,436元，包括以下主要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經驢跡科技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議決，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臧先生同意出資人民幣79,200,000元及臧永奇先生同意出資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與Jieming Sanhao LLP訂立一份股權投資協議，據此，(i) 驢跡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9,000,000元；及(ii) Jieming Sanhao LLP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當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驢跡科技股東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將驢跡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臧先生、臧永奇先生及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臧先生及臧永奇先生分別將9%及1%的驢跡科技股權轉讓予樊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Zhongrong Qidian LLP及Rongdinghui LLP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於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據此，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78,947元。該增加乃由Zhongrong Qidian LLP注資人民幣1,452,631元，代價為人民幣5,520,000元及由Rongdinghui LLP注資人民幣126,316元，代價為人民幣480,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臧先生及Zhongshengying LLP與(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臧先生及Zhongshengying LLP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當中的人民幣578,954元及人民幣578,954元。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736,855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 (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Qifu Honglian LLP及極至科技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於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使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767,368元。該增加乃由Qifu Honglian LLP注資人民幣1,218,308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由極至科技注資人民幣812,205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驢跡科技股東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在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進行補充)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於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與(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後，將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849,946元。根據該等協議，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各自按照該等協議進行認購，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Zhongshengying LLP及Qicheng Chuanghe LLP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Zhongshengying LLP因此轉讓驢跡科技當時約1.691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85,000元）予Qicheng Chuanghe LLP，代價為人民幣4,105,404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
- (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驢跡科技股東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在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各自根據彼等各自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增資協議進一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41,289元後（如上文(6)所披露），將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932,524元。
- (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驢跡科技股東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在臧先生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3,414,912元註冊資本時，將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347,436元，代價經參考根據（其中包括）Pufeng Yunhua LLP與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Qianhai LLP與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臧先生與驢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於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的估值人民幣392,700,000元。

下表概述重組前驢跡科技由(1)至(9)的股權架構變動：

| 股東 | 完成時於驢跡科技的股權 (概約%) | | | | | | | |
|----------------------|----------------------|------------|------------|------------|------------|------------|------------|------------|
| | (1)及(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臧先生 | 81 | 69.9546 | 68.1405 | 58.7712 | 51.5073 | 51.5073 | 45.8415 | 54.1175 |
| 樊先生 | 9 | 7.7727 | 7.0661 | 6.0945 | 5.3413 | 5.3413 | 4.7537 | 4.0273 |
| Jieming Sanhao LLP | 10 | 8.6364 | 7.8512 | 6.7717 | 5.9347 | 5.9347 | 5.2819 | 4.4748 |
| Zhongrong Qidian LLP | - | 12.5454 | 11.4049 | 9.8367 | 8.6210 | 8.6210 | 7.6727 | 6.5002 |
| Rongdinghui LLP | - | 1.0909 | 0.9918 | 0.8554 | 0.7497 | 0.7497 | 0.6672 | 0.5652 |
| Zhongshengying LLP | - | - | 4.5455 | 3.9205 | 3.4359 | 1.7445 | 1.5526 | 1.3154 |
| Qifu Honglian LLP | - | - | - | 8.2500 | 7.2303 | 7.2303 | 6.4350 | 5.4517 |
| 極至科技 | - | - | - | 5.5000 | 4.8202 | 4.8202 | 4.2900 | 3.6344 |
| Pufeng Yunhua LLP | - | - | - | - | 6.1798 | 6.1798 | 11.0000 | 9.3191 |
| Qianhai LLP | - | - | - | - | 6.1798 | 6.1798 | 11.0000 | 9.3191 |
| Qicheng Chuanghe LLP | - | - | - | - | - | 1.6914 | 1.5053 | 1.2753 |
| | <u>100</u> | <u>100</u> | <u>100</u> | <u>100</u> | <u>100</u> | <u>100</u> | <u>100</u> | <u>100</u> |

有關驢跡科技股權其後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境內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驢跡科技的唯一股東Lvji PRC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將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8,272,396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霍爾果斯驢跡

霍爾果斯驢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在線電子導覽。截至其成立之日，霍爾果斯驢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驢跡科技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霍爾果斯驢跡股權並無變動。

廣州驢跡

廣州驢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在線電子導覽。截至其成立之日，廣州驢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驢跡科技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廣州驢跡股權並無變動。

廣西驢跡

廣西驢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內容製作服務。截至其成立之日，廣西驢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驢跡科技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廣西驢跡股權並無變動。

一致行動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樊先生及Jieming Sanhao LLP各自與臧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根據彼等在驢跡科技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與臧先生一致行動及表決，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Qifu Honglian LLP與臧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基於彼等在驢跡科技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與臧先生一致行動及表決，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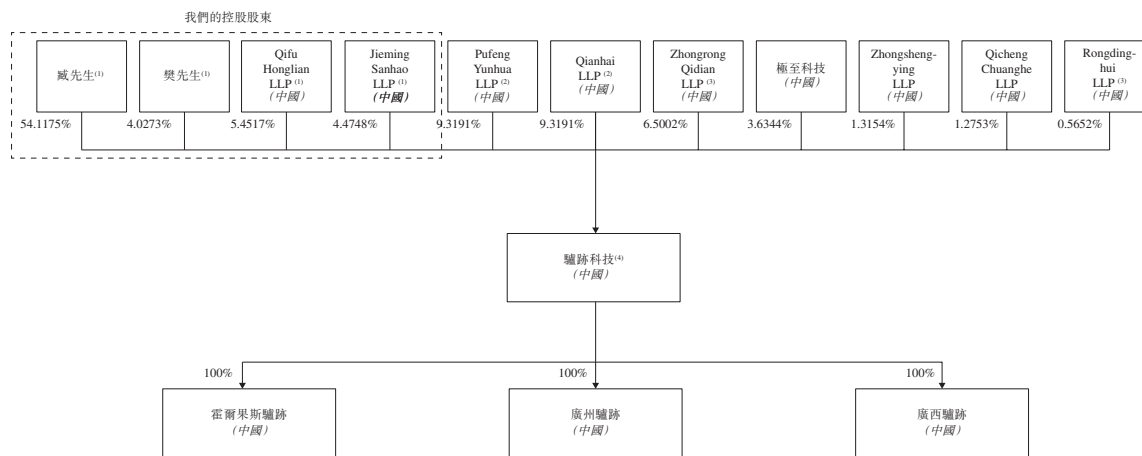
臧先生、樊先生、Jieming Sanhao LLP及Qifu Honglian LLP是與本集團分擔共同營商意見的個人及實體。因此，為了本集團穩定發展，彼等分別決定透過臧先生集合彼等的資源並鞏固及集中投票控制權，以完善本集團公司架構及維持本集團作為一個單位的有效管理及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於重組及展望未來後繼續反映以上一致意見，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簽署一份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彼等被推定為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臧先生、樊先生、Qifu Honglian LLP及Jieming Sanhao LLP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hai LLP持有Pufeng Yunhua LLP約23.0627%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ngrong Qidian LLP及Rongdinghui LLP擁有一名共同普通合夥人，彼分別持有Zhongrong Qidian LLP及Rongdinghui LLP約0.01%及0.11%權益。
- 於往績記錄期，驢跡科技於廣州天河區設立一家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該分公司的撤銷註冊手續已完成。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理順我們的企業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關鍵步驟：

第1步 – 註冊成立本公司、Lvji BVI、Lvji HK及Lvji PRC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在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在同一日，該股股份轉讓予Lu Jia Technology。在註冊成立同日，另外46,536股普通股及3,463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和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美元）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在進行該等法定股本增加及拆細後，Lu Jia Technology和Invest Profit分別持有4,653,700股股份及346,300股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3.07%及6.93%）。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Invest Profit及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346,300股股份及4,653,700股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

Lvji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50,000股股份（相當於Lvj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vji HK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Lvji HK的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以9,999港元及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Lvji BVI及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初始認購人以1港元將一股Lvji HK股份轉讓予Lvji BVI。

Lvji PRC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Lvji PRC由Lvji HK全資擁有。

第2a步 – 境內[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廣發訂立一份股權投資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因此，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通過廣發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24,442,508元。注資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70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以我們投資者數量及組合闡明的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與獨立第三方Tiyu Chanye LLP訂立一份股權投資協議，據此，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通過Tiyu Chanye LLP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25,580,746元。注資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70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以我們投資者數量及組合闡明的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中包括) 驢跡科技與獨立第三方新華聯訂立一份股權投資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通過新華聯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的方式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377,513元。注資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70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以我們投資者數量及組合闡明的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清。

驢跡科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廣發進一步無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1,405元的註冊資本，以維持其在驢跡科技的股權比例。

第2b步 – 臧先生及樊先生向彼等各自境內控股公司轉讓驢跡科技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臧先生與Zang PRC Co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93,866元向Zang PRC Co轉讓其於驢跡科技的全部股權(即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2,093,866元)，該代價相等於驢跡科技的相應註冊資本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樊先生與Fan PRC Co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Fan PRC Co轉讓其於驢跡科技的全部股權(即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該代價相等於驢跡科技的相應註冊資本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2c步 – Zang PRC Co向Kata Technology HK轉讓驢跡科技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為將驢跡科技由中方獨資實體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的重組的一部分，Zang PRC Co與Kata Technology HK（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向Kata Technology HK轉讓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65,589元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驢跡科技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代價乃根據一家獨立評估機構編製的估值報告所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被轉讓股權應佔驢跡科技股東權益公允值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結清。

第3a步 – 從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收購驢跡科技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Yongtai LLP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76,783,980元向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收購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972,740元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緊隨收購完成後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686,000,000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結清。

第3b步 – 其他境內[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驢跡科技、粵科共贏及粵科粵莞（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投資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使驢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272,396元，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粵科共贏及粵科粵莞各自認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856,739元。注資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1,65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增長及我們的[編纂]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結清。

第3c步 – 從Zhongshengying LLP及廣發收購驢跡科技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Zang PRC Co訂立一份股權轉換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937,518元向Zhongshengying LLP收購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93,954元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緊隨收購完成後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667,261,518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結清。該項股權轉讓後，Zhongshengying LLP不再為驢跡科技的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獨立第三方Wu PRC Co訂立一份股權轉換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6,067,000元向廣發收購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276,477元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緊隨收購完成後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820,514,413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結清。該項股權轉讓後，廣發不再為驢跡科技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在達成投資回報目標的情況下，Zhongshengying LLP及廣發已因資金需要而將彼等的投資變現。

下列為驢跡科技在緊隨第3步之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不包括Kata Technology HK，「境內股東」） | 股權 (概約%) |
|-----------------------------------|--------------|
| Zang PRC Co ⁽¹⁾ | 42.8765 |
| Fan PRC Co ⁽¹⁾ | 3.1833 |
| Qifu Honglian LLP ⁽¹⁾ | 4.3092 |
| Jieming Sanhao LLP ⁽¹⁾ | 3.5370 |
| Yongtai LLP | 10.5146 |
| Wu PRC Co | 8.0519 |
| Zhongrong Qidian LLP | 5.1380 |
| Tiyu Chanye LLP | 4.0260 |
| 粵科共贏 | 3.0303 |
| 粵科粵莞 | 3.0303 |
| 極至科技 | 2.8728 |
| 新華聯 | 2.8182 |
| Pufeng Yunhua LLP | 2.1088 |
| Qianhai LLP | 2.1088 |
| Qicheng Chuanghe LLP | 1.0081 |
| Rongdinghui LLP | 0.4468 |
| Kata Technology HK | 0.9394 |
| | <u>100.0</u> |

附註：

1. 臧先生(Zang PRC Co的唯一股東)及樊先生(Fan PRC Co的唯一股東)、Qifu Honglian LLP及Jieming Sanhao LL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第4a步 – Lvji PRC向境內股東收購驢跡科技約99.0606%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Lvji PRC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Zang PRC Co與Lvji PRC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確認書補充），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9,787,212元向境內股東收購驢跡科技約99.0606%股權。除Zang PRC Co的人民幣83,963,206元代價乃參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就向Kata Technology HK轉讓股權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驢跡科技的估值人民幣195,825,700元而釐定以外，其餘境內股東所獲得代價相等於有關境內股東所認購驢跡科技的相應註冊資本額。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結清。

第4b步 – Lvji PRC向Kata Technology HK收購驢跡科技約0.9394%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同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由於驢跡科技已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且Kata Technology HK及本公司無意在重組完成後使Kata Technology HK作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或股東，Lvji PRC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39,587元向Kata Technology HK收購驢跡科技約0.9394%股權，該總代價乃參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就向Kata Technology HK轉讓股權而編製的估值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告，根據驢跡科技的估值人民幣195,825,700元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結清。

Lvji PRC本次收購股權後，Kata Technology HK、Kata Technology BVI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再持有驢跡科技、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且於重組完成後並非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第4c步 – 配發股份

為反映完成第3步後境內股東在驢跡科技的權益比例（不計及第2c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重組協議，向境內股東（Rongdinghui LLP除外）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股股份，代價如下表所列：

| 原認購方 | 獲配發 股份數目 | 代價 | 緊隨配發後 持有的股份總數 |
|----------------------|------------------------|--|------------------|
| Lu Jia Technology | 166,049 ⁽¹⁾ | 人民幣85,802,793元 ⁽²⁾ (相等於12,482,767美元) | 4,819,749 |
| Invest Profit | 3,863 | 人民幣900,000元 ⁽³⁾ (相等於130,934美元) | 350,163 |
| Qicheng Chuanghe BVI | 110,891 | 人民幣285,000元 ⁽³⁾ (相等於41,462美元) | 110,891 |
| Jieming Sanhao BVI | 389,070 | 人民幣1,000,000元 ⁽³⁾ (相等於145,482美元) | 389,070 |
| Zhongrong Qidian BVI | 614,328 | 人民幣1,578,947元 ⁽³⁾ (相等於229,708美元) | 614,328 |
| Qifu Honglian BVI | 474,012 | 人民幣1,218,308元 ⁽³⁾ (相等於177,242美元) | 474,012 |
| Tiyu Chanye BVI | 442,860 | 人民幣1,138,238元 ⁽³⁾ (相等於165,593美元) | 442,860 |
| Macrolink BVI | 310,002 | 人民幣796,767元 ⁽³⁾ (相等於115,915美元) | 310,002 |
| Pufeng Yunhua BVI | 231,968 | 人民幣596,208元 ⁽³⁾ (相等於86,738美元) | 231,968 |
| Qianhai BVI | 231,968 | 人民幣596,208元 ⁽³⁾ (相等於86,738美元) | 231,968 |
| Jizhi Technology BVI | 316,008 | 人民幣812,205元 ⁽³⁾ (相等於118,161美元) | 316,008 |
| Yongtai BVI | 1,156,606 | 人民幣2,972,740元 ⁽³⁾ (相等於432,480美元) | 1,156,606 |
| Fuzhi BVI | 885,709 | 人民幣2,276,477元 ⁽³⁾ (相等於331,187美元) | 885,709 |
| Yueke BVI | 333,333 | 人民幣856,739元 ⁽³⁾ (相等於124,640美元) | 333,333 |
| Yueke Yueguan BVI | 333,333 | 人民幣856,739元 ⁽³⁾ (相等於124,640美元) | 333,333 |

附註：

-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在董事會要求時使用若干股東提供的股份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保留予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外，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考慮或採納任何計劃規則，且不擬於[編纂]前如此行事。Zhongshengying LLP已同意在其退出前將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8,029元的股權注入股份獎勵計劃。相應地，[編纂]後Lu Jia Technology須在董事會要求時，將目前所持數目的股份注入與該等按比例享有的股權相對應的3,123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用以設立股份獎勵計劃。Lu Jia Technology、Invest Profit、Qicheng Chuanghe BVI、Jieming Sanhao BVI、Zhongron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Qidian BVI、Jizhi Technology BVI、Qifu Honglian BVI、Pufeng Yunhua BVI及Qianhai BVI亦承諾[編纂]後在董事會要求時進一步注入將目前所持數目股份的764,633股、69,311股、9,570股、33,561股、52,998股、27,269股、40,898股、69,905股及69,905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用以設立股份獎勵計劃。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須保留作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倘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獲採納並設定授出日期，我們可以将股份獎勵計劃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方式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將參考已定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值計量，並連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相應增加，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如適用）的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2. 代價相等於Zang PRC Co及Kata Technology HK可從Lvji PRC獲得的代價金額，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於重組協議日期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以美元支付予本公司。
3. 代價相等於相關境內股東所認購的驢跡科技註冊資本的對應金額，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於重組協議日期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以美元支付予本公司。

作為Rongdinghui LLP與Zhongrong Qidian LLP之間的私人商業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於Lvji PRC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Zang PRC Co與Lvji PRC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確認書補充）向境內股東及Kata Technology HK收購驢跡科技股權，Rongdinghui LLP以零成本將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轉讓予Zhongrong Qidian LLP，本公司因而須向Zhongrong Qidian BVI發行及配發49,148股股份（反映緊隨第3步之後Rongdinghui LLP於驢跡科技中的按比例境內股權）。根據該安排，Rongdinghui LLP不再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該6,000,000股股份於認購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所有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入賬列作繳足。

第5a步－境外[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BOCIFP及Bohai Holdings（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OCIFP及Bohai Holdings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14,557,947.9美元及4,221,804.89美元認購846,153股及245,388股股份。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1,300,000,000元（如於相關時間所預測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10倍）、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以回購價18,779,752.79美元向Lu Jia Technology購回1,091,541股股份，該回購價相等於BOCIFP及Bohai Holdings應付的總代價。股份認購及股份回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收到認購代價及Lu Jia Technology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收到股份回購代價時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5b步 – 將股份轉讓予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

作為因驢跡科技估值上漲而獎勵臧先生及樊先生的一項私人商業安排，Tiyu Chanye BVI、Macrolink BVI及Fuzhi BVI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根據股份面值向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轉讓合共528,572股股份：

| 出讓人 | 轉讓予下列各方的股份數目： | |
|-----------------|-------------------|----------------|
| | Lu Jia Technology | Invest Profit |
| Tiyu Chanye BVI | 71,429 | 71,428 |
| Macrolink BVI | 50,000 | 50,001 |
| Fuzhi BVI | 142,857 | 142,857 |
| 總計 | 264,286 | 264,286 |

於本集團的投資

自成立以來，19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初始相關 投資協議日期 | 投資者 | 代價結算日期 | [編纂]後持有 股份總數 ⁽¹⁾ | 已付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¹⁾ | 較[編纂]折讓 (概約%) ⁽²⁾ | 本集團籌得 資本總額 | 經各方同意的 本集團估值 |
|-----------------------|-------------------------|-----------------|--------------------------------|-------------------------------|---------------------------------|--------------------|-------------------------------------|
| 天使投資 | | | | | | | |
| (i)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五日 | Jieming Sanhao LLP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3,000,000元 | 人民幣 30,000,000元 ⁽³⁾ |
| (ii)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 樊先生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不適用 | 人民幣 9,000,000元 ⁽⁴⁾ |
| A系列投資 | | | | | | | |
| (i)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 Zhongrong Qidian LLP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 [編纂] ⁽⁵⁾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5,52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元 ⁽⁶⁾ |
| | Rongdinghui LLP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 — ⁽⁵⁾ | — ⁽⁵⁾ | — ⁽⁵⁾ | 人民幣 48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元 ⁽⁶⁾ |
| (ii)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 Zhongshengying LLP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 — ^(7·8) | — ⁽⁸⁾ | — ⁽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人民幣 66,000,000元 ⁽⁹⁾ |
| (iii)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 Qicheng Chuanghe LLP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 [編纂] ⁽⁷⁾ | [編纂] | [編纂] | 不適用 | 人民幣 240,000,000元 ⁽¹⁰⁾ |
| B1系列投資 | | | | | | | |
| (i)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Qifu Honglian LLP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人民幣 181,818,132元 ⁽¹¹⁾ |
| | 極至科技 |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人民幣 181,818,132元 ⁽¹¹⁾ |
| B2系列投資 | | | | | | | |
| (i)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 Pufeng Yunhua LLP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 [編纂] ⁽¹²⁾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人民幣 321,920,000元 ⁽¹³⁾ |
| (ii)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 Qianhai LLP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編纂] ⁽¹²⁾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人民幣 321,920,000元 ⁽¹³⁾ |
| (iii)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五日 | Yongtai LLP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 [編纂] ⁽¹²⁾ | [編纂] | [編纂] | 不適用 | 人民幣 686,000,000元 ⁽¹⁴⁾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初始相關 投資協議日期 | 投資者 | 代價結算日期 | [編纂]後持有 股份總數 ⁽¹⁾ | 已付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¹⁾ | 較[編纂]折讓 (概約%) ⁽²⁾ | 本集團籌得 資本總額 | 經各方同意的 本集團估值 |
|------------------------|--------------------|------------------|---------------------------------------|-------------------------------|---------------------------------|--------------------|---------------------------------------|
| C1系列投資 | | | | | | | |
| (i)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 廣發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_(15) | _(15) | _(15)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人民幣 700,000,000元 ⁽¹⁶⁾ |
| (ii)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 Wu PRC Co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 [編纂] (包括 [編纂]) ⁽¹⁵⁾⁽¹⁷⁾ | [編纂] | [編纂] | 不適用 | 人民幣 820,514,413元 ⁽¹⁸⁾ |
| (ii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Tiyu Chanye LLP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人民幣 700,000,000元 ⁽¹⁶⁾ |
| (iv)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新華聯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21,000,000元 | 人民幣 700,000,000元 ⁽¹⁶⁾ |
| C2系列投資 | | | | | | | |
| (i)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 粵科共贏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人民幣 1,650,000,000元 ⁽¹⁹⁾ |
| | 粵科粵莞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人民幣 1,650,000,000元 ⁽¹⁹⁾ |
| 收購控股股東股份 | | | | | | | |
| (i)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五日 | BOCIFP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4,557,947.9 美元 | 人民幣 1,300,000,000元 ⁽²⁰⁾ |
| (ii)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五日 | Bohai Holdings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4,221,804.89 美元 | 人民幣 1,300,000,000元 ⁽²⁰⁾ |

附註：

- 根據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計算。
 - [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臧先生與臧永奇先生收到的代價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樊先生收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即於完成交易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9,000,000元（已折讓，以計及樊先生在其投資前就我們的營運向我們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
 - 作為Rongdinghui LLP與Zhongrong Qidian LLP之間的私人商業安排，Rongdinghui LLP以零成本向Zhongrong Qidian LLP轉讓其自本公司認購股份的權利。因此，Rongdinghui LLP不再持有驢跡科技、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且於重組完成後並非我們的股東之一。據我們所深知、確信及盡悉，Rongdinghui LLP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 除與Zhongrong Qidian LLP共用一名普通合夥人外，據我們所深知、確信及盡悉，Rongdinghui LLP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擴大業務至與在線旅遊平台合作，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後公平磋商釐定。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Zhongshengying LLP及Qicheng Chuanghe LLP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Zhongshengying LLP因此轉讓當時於驢跡科技約1.6914%股權予Qicheng Chuanghe LLP。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驢跡科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Zang PRC Co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向Zhongshengying LLP收購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93,954元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因此，Zhongshengying LLP不再持有驢跡科技、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且於重組完成後並非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據我們所深知、確信及盡悉，Zhongshengying LLP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9.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66,000,000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10. Zhongshengying LLP收到的代價人民幣4,105,404元乃由各方經參考交易完成時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對驢跡科技的事先估值人民幣240,000,000元（已因轉讓現有股權而折讓）後公平磋商釐定。
11.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181,818,132元（如於相關時間所預測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14倍）、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1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Yongtai LLP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收購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972,740元的股權。
13.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321,920,000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14. Pufeng Yunhua LLP及Qianhai LLP收到的代價人民幣76,783,980元乃由各方經參考交易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686,000,000元（已因轉讓現有股權而折讓）後公平磋商釐定。
1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Wu PRC Co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廣發收購相等於驢跡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276,477元的股權。因此，廣發不再持有驢跡科技、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且於重組完成後並非為我們股東之一。據我們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廣發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16.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70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以我們投資者數量及組合闡明的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17. Fuzhi BVI為[編纂]，[編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出售任何[編纂]。
18. 廣發收到的代價人民幣66,067,000元乃由各方經參考交易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820,514,413元、投資時間及驢跡科技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19. 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1,650,000,000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尤其是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增長以及我們的[編纂]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20. 本公司收到的代價18,779,752.79美元乃由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驢跡科技估值人民幣1,300,000,000元（如於相關時間所預測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10倍）、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購回Lu Jia Technology 1,091,541股股份時已悉數動用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編纂]投資的更多資料

本集團自[編纂]投資[編纂]的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用於購回Lu Jia Technology股份的18,779,752.79美元外，我們已全數動用[編纂]投資[編纂]人民幣308,000,000元，作為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對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性裨益

於有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及／或彼等的商業連繫網絡、知識及經驗。

尤其是，樊先生能夠就我們的營運提供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我們受益於Jieming Sanhao LLP所引入與專業顧問有關的若干資源及極至科技所分享的業務管理經驗，並能夠相應地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基於我們與Tiyu Chanye LLP及新華聯的關係，我們亦得以拓展至若干旅遊景區。憑藉Pufeng Yunhua LLP、Qianhai LLP、Qifu Honglian LLP及Zhongrong Qidian LLP董事會代表的寶貴意見及貢獻，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已進一步提升。我們擬通過粵科共贏、粵科粵莞、BOCIFP及Bohai Holdings獲取更多元化的資源，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就Qicheng Chuanghe LLP、Yongtai LLP及吳先生而言，自彼等透過收購現有股東的股權成為[編纂]投資者以來，我們並無自彼等相關投資獲得金錢利益。然而，Qicheng Chuanghe LLP、Yongtai LLP及吳先生成為驢跡科技的股東後，Qicheng Chuanghe LLP向我們引進多名潛在投資者，而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憑藉Yongtai LLP董事會代表及吳先生的寶貴意見及貢獻而提升。

禁售期

[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全部特殊權利（包括以下特殊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 (a) 本集團主要公司行動所需同意；
- (b) 知情及查閱權；
- (c) 提名權；
- (d)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反攤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解散及清算權；
- (f) 收取股息的權利；及
- (g) 贖回權（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沒有進行[編纂]的情況下可予行使）。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周勤勇先生、張軍先生及張敬謙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在我們董事會內，周勤勇先生代表粵科共贏、張軍先生代表Yongtai LLP，而張敬謙先生代表BOCIFP。[編纂]後，周勤勇先生、張軍先生及張敬謙先生將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Yongtai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Yongtai LLP全資擁有，Yongtai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東營玲瓏金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權益，而東營玲瓏金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最大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王鋒擁有約25%權益。王鋒為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輪胎製造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66）。除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Yongtai LLP及持有Yongtai LLP約0.0130%權益）外，Yongtai LLP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東營玲瓏金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5.0957%）、邵仁梅（24.4760%）及李岩（10.41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玲瓏金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基金約0.9756%權益）由最大股東王鋒擁有約25%。Yongtai LLP是一個為投資目的而成立的中國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底，外部財務顧問深圳市晶翔林拓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將Yongtai LLP的投資集團介紹予臧先生。

BOCIF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BOCIFP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資本市場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從事長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底，外部財務顧問上海拓喜商務諮詢中心將BOCIFP介紹予臧先生。

Zhongrong Qidian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hongrong Qidian LLP全資擁有，Zhongrong Qid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ngrong Qidian LLP由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0.01%及由其有限合夥人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通過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亦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經緯紡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666），主要從事紡織相關業務）擁有約37.47%，為一間中國的綜合財務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務提供商，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准予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Zhongrong Qidian LLP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初的路演活動中認識Zhongrong Qidian LLP。

Fuzhi BVI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創業投資家，彼曾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南方基地項目總經理助理。吳先生與臧先生相識超過五年。

Yuek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粵科共贏（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全資擁有，粵科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獨資企業（即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粵科共贏及持有約0.07%權益）外，粵科共贏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77.67%)及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22.27%)，這兩家公司均為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科共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

Yueke Yueguan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粵科粵莞（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全資擁有，粵科粵莞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科共贏的普通合夥人）。除橫琴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粵科粵莞及持有約1.19%權益）外，粵科粵莞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59.29%)及東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9.53%)。東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國有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粵科粵莞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初，外部財務顧問深圳市艾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將粵科共贏及粵科粵莞介紹予臧先生。

Jizhi Technology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極至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至科技由王東輝先生（中國居民）擁有約99.9969%權益，彼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642），為中國的數據中心及信息技術基建解決方案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底，Zhongrong Qidian LLP將極至科技介紹予臧先生。

Tiyu Chany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Tiyu Chanye LLP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yu Chanye LLP兩名普通合夥人中持有Tiyu Chanye LLP約0.18%權益的其中一名為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資產達約人民幣60億元，且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附屬公司擁有約39.2%權益。另一名普通合夥人南京邦盛創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Tiyu Chanye LLP約0.74%權益，而南京邦盛創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郜翀擁有約35%、由蔡雷擁有約35%及由陳亞娟擁有約30%。郜翀為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876，主要專注於製造鋁產品）的董事。蔡雷為南京麥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盆底康復治療儀器及臨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董事。陳亞娟現時任職於Tiyu Chanye LLP。除兩名普通合夥人外，Tiyu Chanye LLP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江蘇省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31.29%)、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26.07%)、江蘇省廣播電視集團有限公司(26.07%)、江蘇省文化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7.82%)及蘇州乾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財政廳擁有約54.29%。Tiyu Chanye LLP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中，外部財務顧問深圳仟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Tiyu Chanye LLP介紹予臧先生。

Bohai Holding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apital Limited。除Source Capital Limited（控制Bohai Holdings但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外，Bohai Holdings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六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Bohai Holdings不足5%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通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持有Bohai Holdings至少5%權益，即Li Yuen Mei (25%)、Wang Pui Ching (24%)、Liu Xiangdong (12%)、Cui Hailong (12%)、Law Hok Yin (8%)及Wong Wai Yin Kenneth (5%)（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Source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Chong Wan Yee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Chong Wan Yee女士曾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球客戶中心董事總經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Bohai Holdings參與管理資產約4.2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底，外部財務顧問上海旗元企業管理諮詢中心將Bohai Holdings的投資集團介紹予臧先生。

Pufeng Yunhua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ufeng Yunhua LLP全資擁有及管理。Pufeng Yunhua LLP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feng Yunhua LLP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北京亦莊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約1.8450%權益，且該公司11名有限合夥人中的五名各自持有Pufeng Yunhua LLP不足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hai LLP持有Pufeng Yunhua LLP約23.0627%權益及為最大股東，且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為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由中國政府財政資金引導的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初創期創新性企業的發展及中國創新驅動發展的戰略部署，是Pufeng Yunhua LLP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7565%權益。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持有Pufeng Yunhua LLP約13.8376%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有限合夥人。廣西清控中馬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持有Pufeng Yunhua LLP約11.531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Pufeng Yunhua LLP約11.531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019），主要從事汽車設計、開發及工程服務。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持有Pufeng Yunhua LLP約6.918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Pufeng Yunhua LLP由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的北京亦莊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北京亦莊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智富普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約60%，而北京智富普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則由劉朝陽擁有約95%。劉朝陽是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創辦人之一，該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底，一家外部金融機構將Pufeng Yunhua LLP介紹予臧先生。

Qianhai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Qianhai LLP（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擁有Qianhai LLP約1.0526%權益，並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4.5%。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擁有約80%，而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則由靳海濤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靳海濤曾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圳市政府成立的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除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Qianhai LLP並持有約1.05%權益）外，Qianhai LLP有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0名各自持有Qianhai LLP不足5%權益。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即君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萬和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43），主要在中國從事熱水器、燃氣鍋爐、燃氣灶及其他家用電器的開發、生產及服務）、濟南峰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富華金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富華金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行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Qianhai LLP約5.26%權益。Qianhai LLP專門從事股權投資和創業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192.9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底，Pufeng Yunhua LLP將Qianhai LLP介紹予臧先生。

Macrolin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的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及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集團在中國多個版塊均有據點，包括房地產、礦業、石油、化學工程、投資及金融，二零一八年的資產總值逾人民幣1,30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聯控股由傅軍擁有約2.833%及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3.400%。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由傅軍擁有約59.76%。傅軍為新華聯控股董事長。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十屆副主席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副主席。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中國商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中，外部財務顧問天津信宏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將Macrolink BVI介紹予臧先生。

Qicheng Chuangh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Qicheng Chuanghe LLP全資擁有，Qicheng Chuanghe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啟誠之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廈門市啟誠之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Qicheng Chuanghe LLP並持有約2%權益）外，Qicheng Chuanghe LLP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周士淵先生(48%)、泉州市七匹狼民間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蔡超群(20%)及馬海軍(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市七匹狼民間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29），主要從事男裝設計、生產及銷售）的控股股東）擁有約50%及由周士淵先生擁有10%。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周永偉先生（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擁有約37.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啟誠之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央銀（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融資租賃公司，股份代號：8525）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士淵先生控制。Qicheng Chuanghe LLP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參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中，Zhongshengying LLP的投資集團將Qicheng Chuanghe LLP的投資集團介紹予臧先生。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樊先生、Qifu Honglian LLP及Jieming Sanhao LLP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上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所披露粵科共贏與粵科粵莞及Pufeng Yunhua LLP與Qianhai LLP之間各自的關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以下[編纂]投資者已委任代表出任驢跡科技董事及監事及／或董事：

| 實體 | 職位 | 代表姓名 | [編纂]投資者 | 任期 |
|------|----|------|----------------------|--------------------|
| 本公司 | 董事 | 周勤勇 | 粵科共贏 |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張軍 | Yongtai LLP |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張敬謙 | BOCIFP |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驢跡科技 | 董事 | 周勤勇 | 粵科共贏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張軍 | Yongtai LLP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周長水 | Zhongrong Qidian LLP |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實體 | 職位 | 代表姓名 | [編纂]投資者 | 任期 |
|----|----|------|--------------------|---------------------|
| | | 吳先生 | 吳先生 |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樊先生 | 樊先生 |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曾崢 | Qifu Honglian LLP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王冰 | Jieming Sanhao LLP |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藍旭俊 | Pufeng Yunhua LLP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
| | | 周澤普 | Qianhai LLP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
| | 監事 | 劉常欣 | 極至科技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王晶 | 新華聯 |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蔡雷 | Tiyu Chanye LLP |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樊先生 | 樊先生 |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

就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樊先生、Qifu Honglian LLP及Jieming Sanhao LL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驢跡科技若干董事及監事以及作為若干[編纂]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董事，以及除本節所述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僱傭、家族、財務或其他），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一方。

公眾持股量

概無[編纂]投資者（不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樊先生、Qifu Honglian LLP及Jieming Sanhao LLP）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將持有10%以上的股份。因此，概無[編纂]投資者（不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樊先生、Qifu Honglian LLP及Jieming Sanhao LLP）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有關[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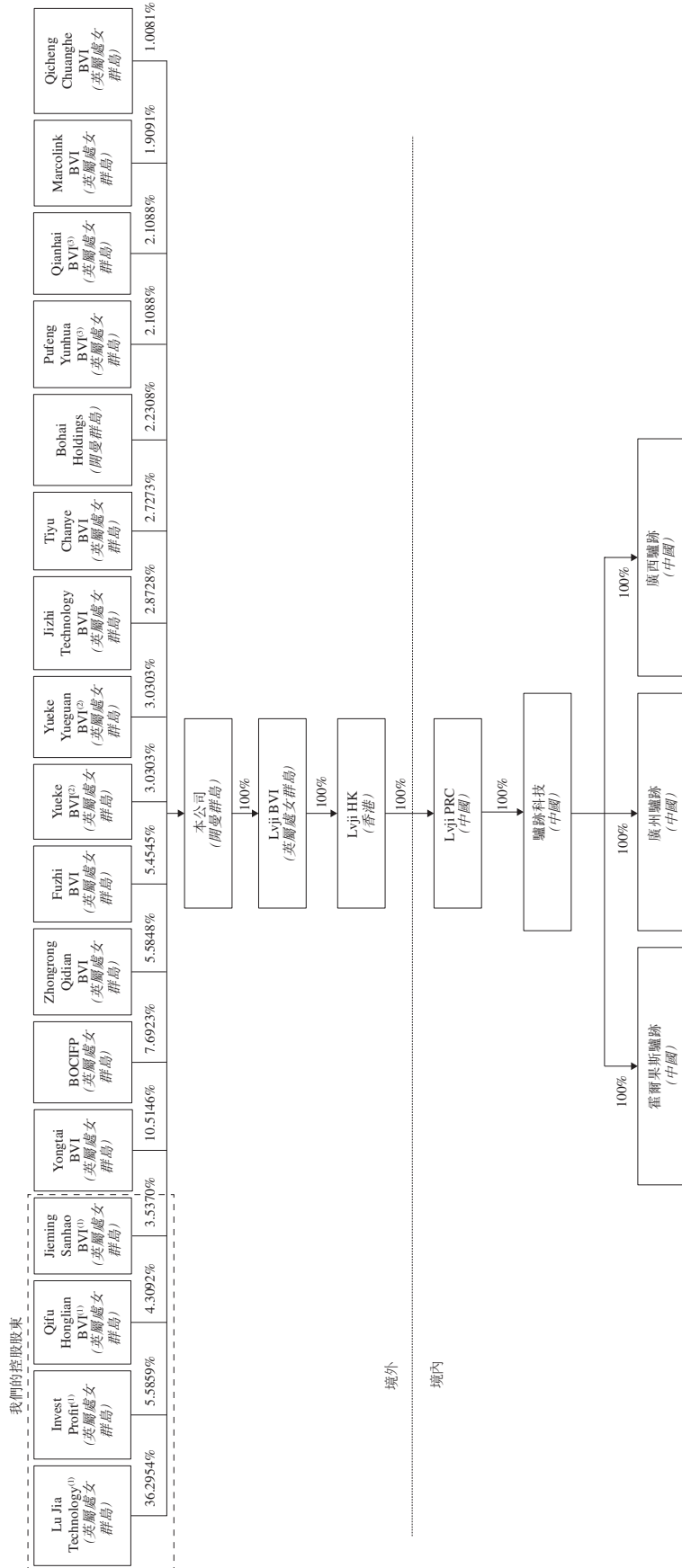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的[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指引信HKEx-GL29-12更新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表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Lu Jia Technology、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BVI及Jieming Sanhao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科共贏的普通合夥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hai LLP於Pufeng Yunhua LLP持有約23.0627%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Kata Technology HK從Zang PRC Co收購驢跡科技（即重組第2c步）（「第一次轉讓」）須遵守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通知6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驢跡科技已根據併購規定及通知6號，就第一次轉讓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證。第一次轉讓後，驢跡科技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就Lvji PRC收購驢跡科技的100%股權（即重組第4a及4b步）（「第二次轉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第二次轉讓於驢跡科技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進行，該第二次轉讓僅涉及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故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轉讓。反之，第二次轉讓須遵守通知6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驢跡科技根據通知6號，就第二次轉讓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一次轉讓已根據併購規定及通知6號完成，而第二次轉讓已根據通知6號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本節上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餘下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且所涉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且重組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臧先生、樊先生及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驢跡科技曾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掛牌期間」），驢跡科技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後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併入廣東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作為我們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宣傳廣州股權中心的工作及擴大融資渠道的一部分。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是由三間國有企業成立，作為地區股權交易的經營機構，其成立已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廣州股權交易中心為廣東省內中小和微型企業證券提供相關非公開發行、轉讓及其他活動的設施及服務。另一個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成立目的是為有可持續性及全面管治架構的企業提供一個低入場門檻的掛牌平台。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三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成立作為公開發售證券的證券交易所，根據《區域性股權市場監督管理試行辦法》，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僅作為廣東省（深圳除外）唯一區域性股權市場，不得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廣東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證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規管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及掛牌公司運作的《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暫行辦法」），(a)掛牌公司進行增資應委託推薦機構會員或中心實施，而掛牌公司應通過中心進行股權轉讓，法律、法規、規章及有關規範性檔另有規定的除外；及(b)並無資料披露強制性規定，任何有關披露均為自願並由掛牌公司全權進行。倘掛牌公司被發現違反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暫行辦法，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或會（其中包括）作出譴責、暫停有關股權轉讓或增資或撤回掛牌。

在掛牌期間，由於(i)廣州股權交易中心的買賣活動不如本集團預期般活躍；(ii)我們未能透過廣州股權交易中心覓得合適潛在投資者或融資機會；(iii)[編纂]投資者並非透過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引進；及(iv)根據驢跡科技管理層於相關時間所知悉，並非所有股權轉讓或增資均須透過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及／或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推薦機構會員進行，驢跡科技並無透過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完成任何交易或發行任何證券，所以驢跡科技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後沒有任何市值，除基本公司資料如註冊成立日期及許可業務範圍外，驢跡科技並無披露任何營運或財務資料。

考慮到[編纂]申請及欠缺繼續掛牌的商業理據，驢跡科技自願申請終止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中止掛牌。

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以及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出具書面確認，雖然驢跡科技並未透過廣州股權交易中心進行股權轉讓，亦未透過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或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推薦機構會員增資，惟於掛牌期間，驢跡科技及其董事並無違反廣州股權交易中心任何規則，亦無遭任何有關當局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有關掛牌的紀律行動、調查或規管查詢。董事亦確認，於掛牌期間，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概無暫停涉及驢跡科技的股權轉讓或增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確認，由於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暫行辦法並非中國法律法規，因此，對本節上文「中國監管規定」所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增資的效力及合法性並無影響。

在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並自我們、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取得各項聲明及確認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除上述披露外，於掛牌期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驢跡科技於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事宜屬重大而須提請監管機關或潛在投資者垂注。